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有關採購及銷售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
建議修訂2022年度及2023年度年度上限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有關採購及銷售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修訂2022年度及2023年度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及2020年12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藥集團簽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于2021年至2023年的年度上限。

於編製本公司2021年財務報表及審閱及核查本集團2021年度關連交易金額數據的過程中，董事會獲悉，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超出2021年度原有年度上限。經考慮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業務需求後，董事會預計，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求。因此，董事會于2022年3月18日建議：（1）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以及（2）修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年度上限。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度採購實際交易金額以及2021年度銷售實際交易金額均超出2021年度原有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由於2021年度採購實際交易金額以及2021年度銷售實際交易金額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1年度採購實際交易金額以及2021年度銷售實際交易金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

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和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因此，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和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就 2021 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的追認，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批准。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 2021 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2021 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22 年 4 月 26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8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藥集團簽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于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度上限。

1.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國藥集團

協議期限：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內有效。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產品；而中國醫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有關產品。

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性基準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并有權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採購）有關產品。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可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再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將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材的價格，將主要參考(i)相關產品銷售予醫院、藥店等機構的最終價格（例如，對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的產品，該等最終價格指中標價格；對并非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的產品，該等最終價格指生產商于政府的備案價格或其與醫院協定的經銷商向醫院的售價）、(i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銷成本以及(iii)相關產品之本集團利潤水平，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將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個人護理用品及保健品等產品的價格，將主要參考中國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產品提供之零售指導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銷成本以及相關產品之本集團利潤水平，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于向中國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i)綜合考量相關產品的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質量、賬期、發貨方式、售後服務、毛利及行業平均價格，并(ii)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總裁及／或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財務部、法律合規部、質量部門及運營部）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對於擁有公開招標價格／公開採購價格的產品（例如醫藥產品），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會參考中國各級政府招標辦公室或醫院就特定產品舉行的且中國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的公開招標程序中的中標價格，參考產品的所在地區、產品市場規模及以上(i)點所述因素確定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產品提供的價格；通常來說就某一產品，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會參考其在三十個以上省份的中標價格；對於沒有公開招標價格／公開採購價格的產品，通常來說，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會查詢不少於三家獨立第三方就同一產品的報價。

于考慮該等因素及進行該等內部程序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決定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產品提供的採購價。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于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認為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採購價并不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并非公平合理，其將決定不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協定並載於單獨執行協議，惟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安排相同。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將於必要時不時簽訂單獨執行協議，載列有關採購所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之範疇內簽訂，亦不得違反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的規定。

2. 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國藥集團
協議期限:	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有效。
主要條款及條件:	<p>根據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產品；而中國醫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有關產品。</p> <p>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性基準向中國醫藥集團出售(并有權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有關產品。</p> <p>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屆滿後，可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再續期三年。</p>
定價政策:	<p>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出售之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的價格，將主要考慮(i)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相關產品的採購成本（包括產品成本、資金成本、物流成本等）及(ii)相關產品的本集團利潤水平，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p> <p>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定期收集其自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總裁和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財務部、法律合規部、質量部門及運營部)將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並檢查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協議與和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進行比較，從而確保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醫藥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的定價政策與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若。</p>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協定並載於單獨執行協議，惟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安排相同。
執行協議:	<p>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將於必要時不時簽訂單獨執行協議，載列有關銷售所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p> <p>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之範疇內簽訂，亦不得違反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的規定。</p>

II. 建議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修訂2022年度及2023年度年度上限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其於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且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其於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獲董事會批准（「原有年度上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 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7,000	8,000	9,000
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醫藥集團與本集團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1,800	2,000	2,150

2. 建議追認 2021 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於編製本公司 2021 年財務報表及審閱及核查本集團 2021 年度關連交易金額數據的過程中，董事會獲悉，2021 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超出 2021 年度原有年度上限。董事會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建議追認 2021 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其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	7,969
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醫藥集團與本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	2,626

超出2021年度原有年度上限的原因

上述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超出2021年度原有年度上限主要是因為如下原因：

- (i) 中國醫藥集團研發的新冠滅活疫苗是全球第一個獲准注册上市的新冠滅活疫苗。為了保障全國甚至全球對於新冠疫苗或抗新冠疫情相關的藥品、器材的需求，本集團相關的原材料銷售業務，會根據中國醫藥集團不時的臨時性需求而調整。
- (ii) 就本集團和中國醫藥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而言：由於新冠病毒變異後傳播性加強，以及疫情在全球範圍內持續性地爆發，導致全國甚至全球都增加了對於疫苗的需求。于2021年度內，本集團作為中生疫苗生產所需試劑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以及疫苗出口業務物流標籤的主要提供商，向國藥中生（中國醫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就疫苗試劑原材料和疫苗物流標籤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本公司設定2021年度原有年度上限時并未預料到該等銷售額在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期間的快速增長程度。于2021年度內，本集團就該等疫苗試劑原材料和疫苗物流標籤向中國醫

藥集團的合計銷售金額達到人民幣約856百萬元，遠高於本集團就此於2020年度內的銷售額。

- (iii) 就本集團和中國醫藥集團之間的採購交易而言：2021年4月太極集團成為國藥集團的附屬企業，並自此成為本集團下屬200多家零售藥房的主要供應商。太極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成藥、西藥、保健品加工、銷售等業務，相關產品涉及化學藥品、自有品牌的中成藥品和保健品以及新冠診療的相關產品及物資。本集團下屬零售藥房于2021年度向太極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了大量藥品、保健品採購，于2021年度合計採購金額達約人民幣1,265百萬元。

在注意到實際交易金額超出2021年度原有年度上限後，本公司立即組織多部門進行對賬及確認工作，以確認2021年度採購實際交易金額及2021年度銷售實際交易金額。

3. 建議修訂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年度上限

經考慮2021年度採購實際交易金額、2021年度銷售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業務需求後，董事會預計，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求。因此，董事會于2022年3月18日建議修訂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年度上限。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具體如下：

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10,600	12,200
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醫藥集團與本集團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4,200	5,500

本公司確認，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i)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2022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ii)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亦未超過2022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000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2021年度採購實際交易金額和2021年度銷售實際交易金額，以及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i) 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於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5%，預計本集團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規模將在2021年度經調整全年採購金額（基於太極集團于2021年1月1日即成為國藥集團附屬公司的假設做出調整）的基礎上，按年均15%的增速增長。因此，預計本集團于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醫藥集團于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採購金額將分別達到約人民幣9,650百

萬元及人民幣11,097百萬元；

- (ii) 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於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5%，預計本集團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的規模（不包括疫苗試劑原材料和疫苗物流標籤業務的銷售）將在2021年度經調整全年銷售金額（基于太極集團于2021年1月1日即成為國藥集團附屬公司的假設做出調整）的基礎上，按年均15%的增速增長。另外，本集團于2022年及2023年將繼續向國藥中生供應疫苗試劑原材料和疫苗出口所需的物流標籤，經參考該業務于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期間的歷史增速及預估未來國藥中生疫苗供應將產生的採購需求，預計相關銷售業務之規模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增速將分別達到100%及50%。因此，預計本集團于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醫藥集團的銷售金額于2022年度和2023年度將分別達到約人民幣3,826百萬元及人民幣4,999百萬元；及
- (iii) 在確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預留了10%的緩衝，以應對未預期的需求增長。

III.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保健產品和醫療器械、經營零售藥店、生產及銷售化學試劑。

國藥集團

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生產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專業會展、國際化經營業務、金融投資等業務。

IV.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醫藥集團，是醫藥行業實力雄厚的知名醫藥公司，在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所涉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優質服務系統。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可使(i)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中國醫藥集團獲得有關產品、用品及器材的穩定供應，避免本集團營運不必要中斷；及(ii)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國醫藥集團的優勢達致更佳營運業績。

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可使(i)本集團獲得穩定客戶，于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銷售有關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產品，避免本集團營運不必要中斷；及(ii)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國醫藥集團的優勢達致更佳營運業績。

另外，疫情防控的相關物資和疫苗生產的相關原材料一定程度上受制于政府推出的各類防疫政策，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藥械分銷商和零售服務供應商，有必要和責任配合各級政府推進相關疫情防控政策的實施和疫苗及防疫物資的生產儲備。本集團將積極配合履行疫情的防疫物資流通儲備，為本集團踐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履行央企應急保障儲備企業的相關義務的必要舉措，也有助于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同上下游醫療機構和政府監管機構在醫藥物資供應和保障領域的合作。

V. 內部監控措施

針對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納如下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執行關連交易的具體負責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負責法律、財務、運營等部門）事前將履行必要的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執行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相關框架協議。
- (ii) (a)本公司的運營部負責牽頭按季度要求發生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附屬公司上報下一季度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金額，財務部負責對季度預算進行覆核；(b)本公司的財務部負責牽頭持續監控并至少每季度向附屬公司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c)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運營部與財務部需儘快就收集到的附屬公司每季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進行核對，共同確認最終的實際發生金額；(d)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財務部、資金部、法律合規部、投資管理部、運營部等相關部門定期召開會議審定并更新關連人士清單；(e)本公司建立了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牽頭、運營部、財務部、法律合規部等各部門負責人、重大附屬公司董事會秘書為成員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將按季度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召開季度例會，并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iii) 在本集團原有的每季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金額的基礎上，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要求(i)若(a)每年一季度末，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金額達到或超過當年上限的40%；或(b)每年二季度末，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金額達到或超過當年上限的50%，則由財務部發出預警，後續及時跟踪并按月統計實際發生金額，并與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及運營部會商應對方案；(ii)若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已經達到當年上限金額的70%，財務部需即時知會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及運營部，由董事會辦公室牽頭各方共同制定應對方案；及(iii)運營部需及時對異動原因進行分析和跟踪，做出後續持續關連交易增長情況的預估，若預計該部分業務在短期內會有大幅增長或擴展并有可能造成當年持續關連交易額度被大量使用的情況，運營部應及時發出預警，并與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會商應對方案。
- (iv) 本公司將持續為董事、高管、負責關連交易監察的人員等提供有關關連交易的培訓。就2022年度，本公司已于2022年3月為董事及高管舉辦了一次關於關連交易和內部監控的培訓。

V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度採購實際交易金額以及2021年度銷售實際交易金額均超出2021年度原有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由於2021年度採購實際交易金額以及2021年度銷售實際交易金額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1年度採購實際交易金額以及2021年度銷售實際交易金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和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和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胡建偉先生及鄧金棟先生為國藥集團管理層。因此，彼等被視為於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的建議追認，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建議批准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于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就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的追認，以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批准。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4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厘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并于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于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于會上投票。

IX.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0年10月22日簽訂之採購框架協議
---------------	---	-------------------------------

「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0年10月22日簽訂之銷售框架協議
「2021年度採購實際交易金額」	指	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的交易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2021年度銷售實際交易金額」	指	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的交易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指	2021年度採購實際交易金額及2021年度銷售實際交易金額
「聯繫人」	具有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派發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國藥中生」	指	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國藥集團控股的一家主要從事疫苗、血液製品綜合研究及產品生產的子公司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具有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的追認，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批准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已批准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的追認，以及經修訂之2022年度及2023年度年度上限的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和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指	就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 10,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00百萬元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指	就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4,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0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太極集團」	指	重慶太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股份代碼為600129.SH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